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崑山國小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陳文凱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郭榮祥、成靜傑、施文平、林輝彥、滕英文、陳宏政、趙政派、李啟榮、賀憶娥、趙克中、尤榮輝、陳杉吉、林祐任、林斌、賴月雲、陳憲章、廖學正  
陳葦芸、姜宏尚、王玉雲、侯俊良、林楨棋、游群賀

列席人員：幹部：張蕙貞、朱華璋、楊長頤、陳文凱

請假人員：理事-王東勳

一、報告出席人數（24位）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24 人，請假 1 人；列席幹部 4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郭榮祥：〈編號 8〉、〈編號 9〉、〈編號 10〉撤案，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無異議認可。

### 五、工作報告：

1. 101 年 6 月 1 日帶領幹部群文平、宏政、榮祥、英文、華璋、蕙貞至高市教育局聲援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事件，捍衛教師尊嚴，力挺工會自主！
2. 101 年 6 月 6 日參加高雄市「國中小教師人力結構問題與因應」聯合公聽會。
3. 參加崇明、和順、勝利、文元國小會員大會，進行會務宣導。
4. 會務推展：永康區復興國小入會宣導、協助白河國中成立教師會，新入會人數約 40 人。
5. 教師投訴案件處理：善化國中-劉佳容〈教師介聘〉、鹽水國小-陳心怡〈教師介聘〉、東光國小附幼-林怡君〈幼教轉任國小〉、開元國小-嚴淳揚〈教師介聘〉、沙崙國中-藍捷予〈教師介聘〉
6. 本會派出擔任教師專業成長講師：俊良-全教總集體協商認證，杉吉-西港國中校務會議運作，宏政-崑山國小團體協約說明。
7. 參與師鐸獎訪視與決選。
8. 舉辦 101 年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實施計畫系列三場研習。
9. 為推動本會各項會務會議按時召開，請各校理監事與校方協調安排課務於每週四下午共同不排課。
10. 福利推展：申辦本會特力屋集團企業卡，本會會員持卡可享九折優惠，各校 2 張交由各校支會召集人保管提供會員們使用並列入移交。

### 六、選舉：選舉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1. 常務理事選舉結果：許又仁(8 票)、趙政派(8 票)、陳杉吉(9 票)、施文平(8 票)、郭榮祥(4 票)、

林斌(7票)、李啟榮(9票)、林輝彥(8票)、陳憲章(4票)、王東勳(4票)。

常務理事當選人如下：許又仁、趙政派、陳杉吉、施文平、林斌、李啟榮、林輝彥

2. 理事長選舉結果：陳杉吉(1票)、李啟榮(2票)、許又仁(16票)、趙政派(1票)、廢票3票。

理事長當選人：許又仁

3. 副理事長選舉結果：陳杉吉(7票)、施文平(1票)、林斌(4票)、李啟榮(6票)、林輝彥(5票)

副理事長當選人：陳杉吉、李啟榮、林輝彥

## 七、提案討論

<編號1>

案由：會計帳務會同審查人員工作費標準。

提案人：理事許又仁

說明：1. 本會帳務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記帳。

2. 傳票列帳方式如非會計專業人員難以審查，故監事審查非常吃力，甚至無法確實查核。

辦法1：監事查帳時得請會計專長人員會同查核，會計專長人員工作費支出標準：學生每小時200元；教師每小時400元。

辦法2：監事查帳得請祕書處邀請委外會計師事務所之人員到場說明。(11票)

決議：通過辦法2

附帶決議：如增聘祕書有具備會計能力，則會計工作回歸祕書處理。

動議：

廖學正：清點人數

主席：**目前出席人數12人，不過半，散會17:10**

<編號2>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三)

辦法：如案由。

決議：

<編號3>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四)

辦法：如案由。

決議：

<編號4>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五)

**辦法：如案由。**

**決議：**

**<編號 5>**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推動團體協約簽訂，已約定與市府教育局是項業務主負責人黃緒信於 6 月 15 日進行拜會，本會參與人員與相關立場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本會推動團體協約原本預定於 5/24 日進行正式會議，教育局來函要求延後。  
2. 教育局於 5/25 日召開內部會議除六所學校校長外，另委託法律專家訂定府內版本。  
3. 秘書處政策評估先期與府內主負責人作溝通。

**辦法：如案由。**

**決議：**

**<編號 6>**

**案由：**縣市教師會已然於 5/19 完成合併，為節省資源與促進會務運作效率，建請本會與市教師會合署辦公，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縣市教師會完成合併已達成會員大眾多數之期待。  
2. 為節省資源與促進會務運作效率，本會與市教師會合署辦公能初步達成事項目標。

**辦法：如案由。**

**決議：**

**<編號 7>**

**案由：**請確認本會參與全教總 101.06.16 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選舉，權數應如何分配，確保本會參選伙伴得以順利當選，以維護本會於全教總之權益，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說明：**1. 依全教總本次選舉公報內容，本會參與理事選舉者計有許又仁、陳杉吉、郭榮祥等三人。  
2. 本會目前可行使之權數計 16 權，估算當選安全權數為 5 權。

**辦法：**1. 確認本會會員代表出席人員與代表權數，確認無法出席者請會辦一定要把委託書收齊。  
2. 16 權，三位候選人分配每人 5 權，以確保當選，餘一權由理事長處理。

**決議：**

**<編號 8>**

**案由：**確認本會 101.06.07 至 102.06.06 之各項定期會議時間，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說明：**一、依章程第 34 條本會應召開之定期會議計有：

- (一) 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
- (二) 理事會：定期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
- (三) 常務理事會：定期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 (四)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兩個月召集一次。

二、本屆任期為期三年，要一次訂定三年之時間，難度較高，故僅先訂定第一年之定期會時間，讓理監事及代表可以儘量排開其他事務，踴躍出席會議。

**辦法：**依全教總通過之時間表，各提前約兩週召開，以因應本會需於全教總提案之時程。

**決議：**撤案。請秘書處於下次定期會議提供草案，以供討論定案。

**<編號 9>**

**案由：**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說明：**本會章程第 41 條明訂：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

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辦法：**依章程規定每月編製，送理事會審查，未召開理事會之月份，送常務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

**決議：****撤案。**請秘書處於下次定期會議提供草案，以供討論定案。

**<編號 10>**

**案由：**請秘書處儘速研究「教學研究部」之職務職掌送理事會通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說明：**本會已成立「教學研究部」多時，依章程秘書處應研究其職務職掌送理事會討論通過。

**辦法：**請秘書處於下次定期會議提供草案，以供討論定案。

**決議：****撤案。**請秘書處於下次定期會議提供草案，以供討論定案。

附件三：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會員敬業樂群，特訂立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均為選拔之對象。

第三條：符合下列標準而品德良好者，得選拔為本會優秀會員。

- (1) 入本會一年以上敦品勵行，並依照本會章程規定，確實履行義務。
- (2) 加強本會組織功能，策進本會成長，對本會有特殊貢獻。
- (3) 具有高度服務熱忱，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對公眾服務有優越表現，對社會有所貢獻。

第四條：本辦法之名額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五條：優秀會員之審核由**理事會**審查之。

第六條：表揚活動及方式：

- (1) 表揚時間：**優秀會員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表揚。
- (2) 表揚地點：會員代表大會由承辦單位洽尋適當場所辦理。
- (3) 表揚方式：每人頒發獎牌一座、**獎金 5000 元或等值紀念品**一份。
- (4) 其他獎勵：
  1. 得補助辦理國內外參訪。
  2. 推薦參加本市模範勞工表揚。

第七條：申請期間由**理事會**或視主管機關或上級單位來文後訂定之。

第八條：申請優秀會員應繳下列證件：

- (1) 填具申請書乙份。
- (2) 會員**卡影**本乙份。
- (3) 有關證明文件。
- (4) 二吋相片三張。

第九條：當選之會員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草案）

一、目的：為發揮「自助人助」、「人溺己溺」之精神、激發會員「以會為家」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而達團結福利互助為目的。

二、對象：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均為福利互助對象。

三、互助項目、申請資格、給付標準、申請期限、申請書(如附件)說明如下：

1. 結婚祝賀金：

- (1) 會員結婚憑喜帖或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1000 元。
- (2) 自結婚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

2. 生育祝賀金：

- (1)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憑出生證明及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1000 元(單複胎同)。
- (2) 自生產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

3. 住院慰問金：憑公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

- (1)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4~14 日者，發慰問金 1000 元。
- (2)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15 日以上者，慰問金 2000 元。
- (3)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一次發給慰問金 3000 元。
- (4)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

4. 死亡撫恤金：會員死亡者，由受益人在期限內提出申請，發給奠儀新台幣 5000 元。（需檢附死亡證明書、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受益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除身分證影本外，需另備受益人戶籍謄本）。

四、資格審核：由承辦幹事整理後送秘書處初審，再送理事長複審。

五、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

六、互助金發放：經審核完畢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

七、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一經查明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並開除會員會籍。

八、經費籌措與管理：

- (一)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由常年會費支應之。
- (二)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並在大會手冊公告。

九、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教學校				電話	手機： 市區電話：
所屬支會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祝賀金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祝賀金	
通訊住址					
<b>檢具證件</b> (請依申請類別之規定檢具影本，審查後均留存本會不再發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卡影本。</li><li><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或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li><input type="checkbox"/> 喜帖。(2.3 項擇一)</li><li><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2.4 項併具)</li><li><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li><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li></ol>					
申請人簽章					
初審	符合本辦法建議發放( )元	理事長簽核			
審查員簽章：					

附件五：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草案)

第一條：本會為鼓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特設置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並訂定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業務費支用。

第三條：本辦法設評審小組，由本會理事會中推選之，委員定為五人至十一人，委員之任期，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如在任期未滿之前而出缺時，則由理事會議另選之。

第四條：獎學金之申請、審核、頒發，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本會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國民中學十名，高級中學十名（包括高級職校），大專院校十名，其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 大專院校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二) 高中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 (三) 國中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五百元整。

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以抽籤決定之。成績達到選拔標準，未獲得獎學金者，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於下列規定，且未享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 學業成績：

甲、大專院校組：公立學校學科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乙、高中組：學科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丙、國中組：學科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

- (二)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本條所指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其學制不同，則依其肄業年限為標準，核定其獎學金組別。

第七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必須現仍在學繼續就讀者。

第八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學校成績單未列操行成績者，應另附操行成績證明）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由各所屬工會支會依照成績高低列冊，轉報本會審查，惟夫妻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第九條：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前繳附第一學期學業證明文件申請辦理，由所屬工會支會彙轉工會，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條：本條享受獎學金名額，係指審查合格後之名額。每戶、各支會有其名額限制：

- (1) 享受獎學金者每戶以一人為限，以年級高者優先錄取。
- (2) 各校支會會員享受獎學金名額，最多為其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再加一名，如出席本會代表名額為 2 名，則享受獎學金名額最多為 3 名。

第十一條：獎學金原則定於每年六月頒發。

第十二條：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業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追還已頒獎學金。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 會 名 稱				申 請 人 姓 名		
被申請人姓名 (會員子女)			居住地 址			
年 齡		性 別		現在就 讀學校		科(系) 所
年 級				學 業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申請資格標準：

一、各組學業成績總平均：

- (一) 大專院校組： 75 分以上者。
- (二) 高中組： 80 分以上者。
- (三) 國中組：85 以上者。

二、各組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

三、應檢附學業成績單壹張，如學業成績單內未列操行及體育成績者須另檢附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證明書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四、學業成績單使用影本者，必須現蓋學校註冊章。

所屬支會圖記

理 蓋	事 長 章	審 查 小 組 委 員 蓋 章		組 別	組 金 額	元 整
-----	-------	-----------------	--	-----	-------	-----